

161.1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161.2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废除死刑(葡萄牙);

161.3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危地马拉);

161.4 考虑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剩余声明和保留(卢旺达);

161.5 按照以前的建议，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博茨瓦纳);

161.6 按照在2012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的承诺，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挪威);

161.7 在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前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捷克);

161.8 按照相关条约机构的建议，完成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文书的努力(保加利亚);

161.9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希腊)(危地马拉)(意大利)(黎巴嫩)(黑山)(莫桑比克)(南非)(瑞典)(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161.10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61.1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确保批准文书与该公约相一致(澳大利亚);

161.12 迅速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确保国内立法对酷刑的定义符合国际标准，并邀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正式访问该国(德国);

161.13 尽早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

161.14 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并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73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公约)和1999年《关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按照印度法律委员会的建议废除死刑(爱尔兰);

161.15 完成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进程(哈萨克斯坦);

161.16 加倍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大韩民国);

161.17 加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进程(以色列);

161.18 推动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智利);

161.19 考虑完成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进程(布基纳法索);

161.20 完成准备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进程(俄罗斯联邦);

161.21 加大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丹麦);

161.22 国家加大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印度尼西亚);

161.2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在《防止酷刑法案》方面加快步伐(爱沙尼亚);

161.24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颁布目前还在等待议会批准的《防止酷刑法案》(土耳其);

161.25 根据既定的国际规范，通过关于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形式的法律草案(马达加斯加);

161.26 通过关于防止酷刑的法律草案，确保其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条款(塞内加尔);

161.27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乌拉圭);

161.28 尽快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危地马拉);

161.29 加快努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塞拉利昂);

161.30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希腊)(乌克兰);

161.3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布基纳法索);

161.32 加入并执行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第7条,以消除无国籍现象,并确保受影响儿童的国籍(肯尼亚);

161.33 加入并充分执行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斯洛伐克);

161.34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爱沙尼亚);

161.35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使国内法与规约充分保持一致(拉脱维亚);

161.36 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乌拉圭);

161.37 制定一项国家战略,以应对剥削劳动的做法,并批准劳工组织2014年关于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的议定书;继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61.38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73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公约)和1999年《关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公约)(斯洛文尼亚);

161.39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2011年《家政工人公约》(第189号公约)(乌拉圭);

161.40 考虑加入劳工组织1999年《关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工公约》(第182号公约)(乌拉圭);

161.41 批准已承诺加入的国际公约(马达加斯加);

161.42 批准印度尚未加入的其他人权公约(菲律宾);

161.43 批准印度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科特迪瓦);

161.44 在为联合国条约机构的选举甄选国家候选人时采纳开放、择优的甄选进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61.45 对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提出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拉脱维亚);

161.46 设立一项具体机制,落实先前已接受的建议(乌干达);

161.47 要求一切必要的技术援助,使政府能够履行其国际承诺(科特迪瓦);

161.48 加入《罗马规约》,并根据规约修改国家法律,包括纳入有关条款,以便尽快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危地马拉);

161.49 将《防止社区和有目标的暴力法案》(2013年)纳入法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61.50 加入《武器贸易条约》,并根据该条约修改国内法(危地马拉);

161.51 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葡萄牙)(瑞典);

161.52 在《刑法》中纳入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的条款(澳大利亚);

161.53 取消印度《刑法》中关于强奸的定义将婚内强奸作为例外的规定,并将“名誉罪”定为犯罪(斯洛文尼亚);

161.54 取消印度《刑法》第375节将婚内强奸作为强奸定义的例外的规定(比利时)(冰岛);

161.55 考虑取消印度《刑法》第375节将婚内强奸作为强奸定义的例外的规定(纳米比亚);

161.56 取消《刑法》第375节将婚内强奸作为强奸定义的例外的规定,以符合在保护妇女方面作出的努力(法国);

161.57 将性虐待18岁以下女童的所有形式,包括将婚内强奸和“名誉罪”定为犯罪(赞比亚);

161.58 采取更多步骤,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立陶宛);

161.59 考虑制定具体法律,以防止和起诉“名誉”杀人,起诉那些命令或许可暴力侵害妇女的人(纳米比亚);

161.60 继续努力消除童婚和强迫婚姻(秘鲁);

161.61 继续努力以包容的方式促进和保护所有公民的人权(尼泊尔);

161.62 通过一项国家人权计划(肯尼亚);

161.63 扩大《儿童接受免费义务教育法》的范围,并促进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斯洛伐克);

161.64 将人权教育纳入新的教育政策草案(赞比亚);

161.65 继续并加紧国家层面的努力, 为安全人员和其他执法人员提供人权领域的培训和指导(埃及);

161.66 本着保障所有少数群体平等权利的《宪法》精神, 进一步投资于对警务人员的专门人权培训, 使他们登记和调查歧视和暴力案件, 并在他们做不到时追究他们的责任(芬兰);

161.67 为所有执法人员、医护人员和司法人员提供有关妇女权利的系统培训(比利时);

161.68 对从事暴力和虐待受害妇女和女童及男童的保护工作的公务员, 加强其人权方面的能力建设(墨西哥);

161.69 通过一项有关融合的全面国家计划, 打击持续存在的不平等现象, 特别关注弱势群体成员, 如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少数群体(洪都拉斯);

161.70 加强旨在减少一切形式歧视的国家框架(伊拉克);

161.71 加紧努力, 根据印度的国际义务保障平等和不歧视, 包括制定公共人权宣传方案, 采取具体步骤, 促进妇女和女童、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的权利; 并制止基于种姓的歧视, 包括: 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 取消把自愿同性恋关系视为犯罪的规定; 以及就登记、调查和起诉暴力侵害妇女、女童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行为规定适当的政策和做法(爱尔兰);

161.72 确保法律得到全面一致的执行, 从而为宗教少数群体、在册种姓和部落以及其他弱势群体成员提供充分保护(美利坚合众国);

161.73 采取有效措施, 打击越来越多的宗教不容忍、暴力和歧视行为(哈萨克斯坦);

161.74 颁布《防止酷刑法案》(南非);

161.75 通过法律并执行政策, 制止针对任何人或任何群体一切形式的实际歧视(危地马拉);

161.76 废除印度《刑法》第377节, 确保不将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定为犯罪(冰岛);

161.77 采取步骤, 废除将同性关系视为犯罪的条款(以色列);

161.78 修正或废除第377节, 不再将同性关系定为犯罪(挪威);

161.79 废除印度《刑法》将成人之间相互同意的同性关系定为犯罪的第377节, 并颁布符合最高法院承认变性者权利的法律(加拿大);

161.80 采取有效保护变性者的措施, 包括执行《变性者(权利保护)法案》(以色列);

161.81 继续打击在册种姓遭受的歧视、排斥、非人化、污名化和暴力行为(秘鲁);

161.82 采取紧急措施, 废除种姓歧视做法, 并调查和惩处对种姓, 尤其是针对达利特人实施歧视和暴力行为者(阿根廷);

161.83 采取必要措施, 特别是通过培训国家官员, 确保有效执行《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法》(法国);

161.84 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打击针对印度领土内非洲人后裔的仇恨罪行、种族主义和负面定型观念, 包括制定适当的公共宣传方案, 处理种族主义和仇视非洲人的问题, 与特别受影响的人进行充分协商(海地);

161.85 巩固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改善人类发展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61.86 继续努力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战略(苏丹);

161.87 划拨充足资源, 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当中关于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制止可预防的新生儿死亡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的具体目标(挪威);

161.88 继续促进所有人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 并提供法律援助, 特别是为弱势群体、少数群体和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人提供援助(安哥拉);

161.89 进一步促进所有人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 特别是向贫困者和被边缘化的人提供更多的法律援助(埃塞俄比亚);

161.90 建立和实施各项条例, 确保商业部门遵守国际和国家和人权、劳动、环境和其他标准(乌干达);

161.91 继续在环境政策方面的努力(巴勒斯坦国);

161.92 向所有人提供获得清洁的现代能源的机会, 发展气候友好型绿色城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61.93 继续落实在2015年《巴黎协定》下关于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的国际承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61.94 继续有效执行环境政策的努力, 并进一步增加国家的森林覆盖面积(文莱达鲁萨兰国);

161.95 采取具体措施, 防止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希腊);

161.96 深化武装部队和警察对相称性和必要性原则的尊重(秘鲁);

161.97 修改《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使之符合印度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下的义务，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瑞士)；

161.98 审查《刑事诉讼法》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条款，尤其是第46节(塞拉利昂)；

161.99 通过正当的司法手段预防和起诉针对宗教和部落少数群体、达利特人和较低种姓的一切暴力行为(教廷)；

161.100 加大努力，防止族群间的暴力案件(俄罗斯联邦)；

161.101 加大努力打击基于种姓的暴力、歧视和偏见，包括消除教育系统中一切形式的基于种姓的歧视(捷克)；

161.102 根据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要求，以及依照《国家人口政策》，禁止强迫绝育(冰岛)；

161.103 采取具体步骤，防止强制、不安全和非自愿绝育，对这类做法加强问责制，包括确保在实施程序之前得到自由和完全同意，并遵守国际标准(瑞典)；

161.104 废除死刑(莫桑比克)；

161.105 考虑废除死刑(希腊)；

161.106 考虑暂停适用死刑并争取将之废除(纳米比亚)；

161.107 考虑实际上暂停适用死刑，以期完全废除死刑(卢旺达)；

161.108 暂停执行死刑，作为争取废除死刑的第一步(比利时)；

161.109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立陶宛)；

161.110 在法律上暂停适用死刑并将现有的死刑减刑，以期完全废除死刑(意大利)；

161.111 考虑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西班牙)；

161.112 正式暂停死刑，以期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161.113 在政府审议印度法律委员会就废除死刑问题提出的建议时考虑暂停执行死刑(黑山)；

161.114 考虑暂停执行死刑(东帝汶)；

161.115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法国)；

161.116 改善监狱条件，以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和尊严(赞比亚)；

161.117 继续相关磋商，通过一项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白俄罗斯)；

161.118 继续与所有有关各方协商的进程，拟订一份有关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新的法律草案(古巴)；

161.119 继续并加倍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和当代奴役行为，包括更有效地执法，结束对贩运人口有罪不罚现象，并采取各种举措，使贩运人口的受害者免受鄙视和重新融入社会(列支敦士登)；

161.120 继续执行阻止贩运人口的措施(教廷)；

161.121 加强国家机制，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为受害者及其重新融入社会提供支持(黎巴嫩)；

161.122 加快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特别应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菲律宾)；

161.123 继续打击贩运人口现象(塞内加尔)；

161.124 继续努力改善社会服务，向贩运人口、强迫劳动和受到性剥削的受害者提供支持(马尔代夫)；

161.125 继续改进国家关于帮助人口贩运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的立法框架(乌克兰)；

161.126 加大努力，保障宗教和信仰自由，特别应撤销所谓禁止改变信仰的法律(教廷)；

161.12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并废除限制改变宗教信仰的法律(荷兰)；

161.128 废除禁止改变宗教信仰的法律，为宗教暴力和歧视的受害者提供诉诸司法的途径(意大利)；

161.129 废除相关的法律，以制止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暴力和歧视(肯尼亚)；

161.130 采取明确的政策和其他措施，确保宗教和信仰自由，处理令人震惊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的不容忍趋势，包括右翼政党及其下属极端主义组织针对少数群体，尤其是针对穆斯林、基督徒、锡克教徒和达利特人实施的暴力行为及其煽动和倡议的暴力行为(巴基斯坦)；

161.131 确保限制互联网上表达自由及限制集会和结社的措施是基于国际法，包括基于国际人权法明确界定的标准(瑞典)；

161.132 继续制定法律, 努力确保宗教和信仰自由(黎巴嫩);

161.133 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 执行现有法律, 以更好地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免遭仇恨言论;防止煽动宗教暴力、基于宗教理由的歧视及强迫改变信仰(加拿大);

161.134 颁布一项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律(立陶宛);

161.135 修订《外国捐款(条例)法》, 以确保结社自由权, 包括民间社会组织获得外国资金的能力, 并有效保护人权维护者免受骚扰和恐吓(德国);

161.136 修改《外国捐款(条例)法》, 确保为印度的民间社会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挪威);

161.137 改进《外国捐款(条例)法》, 扩大非政府组织获得资金的范围(大韩民国);

161.138 确保以一致、透明的方式适用《外国捐款(条例)法》的规定, 允许充分行使结社自由权(美利坚合众国);

161.139 审查和修订《外国捐款(条例)法》, 该法可能限制非政府组织获得外国财政援助, 并导致它们被任意关闭(捷克);

161.140 取消对民间社会的个人或组织开展工作的法律限制或障碍, 并确保他们能够开展合法活动, 不担心受到报复(瑞士);

161.141 对所有袭击记者的行为开展独立的调查(立陶宛);

161.142 制止对言论和结社自由的一切限制(巴基斯坦);

161.143 保证所有人的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 促进有意义的对话, 欢迎和允许民间社会自由宣传不同意见(加拿大);

161.144 继续基于《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 努力保护少数群体的宗教自由和权利(大韩民国);

161.145 使关于通信监督的所有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尤其建议所有通信监控都进行一项必要性和相称性测试(列支敦士登);

161.146 采取必要步骤, 确保情报机构的所有行动都由一个独立的监督机制监测(列支敦士登);

161.147 继续努力减少腐败和加强问责制(苏丹);

161.148 加强司法机构运作的独立性, 以减少司法程序的拖延, 增强程序的透明度, 并保证迅速审判的权利(爱沙尼亚);

161.149 划拨适当资源, 以减少法院积压和拖延审理案件(埃塞俄比亚);

161.150 通过部署流动单位和开展提高认识宣传, 推动和促进普遍获得出生登记, 尤其是对赤贫者、宗教少数群体成员或生活在国家边远地区的人进行登记(墨西哥);

161.151 确保儿童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7条获得国籍的权利, 不论其父母的法律地位或所属族裔(斯洛伐克);

161.152 消除禁止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成员为子女进行出生登记和获得出生证明的障碍(巴林);

161.153 继续加大努力促进粮食安全, 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 特别是5岁以下儿童的营养不良现象(利比亚);

161.154 继续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方案, 尤其重视国家在粮食安全方面基于权利的方针, 侧重于最弱势的群体(斯里兰卡);

161.155 实施基于人权的整体方针, 确保处于边缘地位的群体、达利特人、在册种姓、无家可归者、无土地者、在册部落、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残疾人和妇女等群体能够获得适足住房及适当的供水和卫生设施(德国);

161.156 扩大“人人各有所居”计划, 帮助弱势群体成员实现适足住房权, 在2030年之前消除无家可归现象(南非);

161.157 继续政府领导下的“人人各有所居”政策, 根据《2030年议程》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1, 在2030年之前消除无家可归问题(阿尔及利亚);

161.158 确保所有机制的系统性运作, 根据国家社会援助方案框架的规定, 为需要者提供财政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俄罗斯联邦);

161.159 确保在执行一套社会经济政策, 如执行“站起来的印度”计划时有针对性、可问责和透明, 使其惠及社会各阶层(新加坡);

161.160 继续有关加强社会保障和劳动政策的努力和措施, 扩大农村地区的发展模式(埃及);

161.161 继续研究是否可能规定普遍的基本收入水平, 作为进一步降低贫困的方式, 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淘汰现有的社会保护制度, 为此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充分协商(海地);

161.162 不断加大努力, 消除国内贫困现象(印度尼西亚);

161.163 继续努力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61.164 进一步加大努力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缅甸);

161.165 继续努力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及消除贫困(沙特阿拉伯);

161.166 继续努力减少贫困, 改善人民福祉, 保护和加强弱势群体的权利(乌兹别克斯坦);

161.167 继续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也门);

161.168 继续努力应对贫困、缺乏足够的食物、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等问题, 同时特别注意需要将以儿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纳入所有政策(保加利亚);

161.169 继续国家为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所作出的努力, 并实现所有人的全面可持续发展(埃及);

161.170 继续促进农村地区获得安全和可持续的饮用水, 并改善卫生设施的覆盖面, 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的覆盖面(新加坡);

161.171 继续促进社保和劳动政策方面的努力和行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61.172 在促进社会和安全工作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 并努力在农村地区推广国家增长模式(乌兹别克斯坦);

161.173 继续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为人民享有各项人权提供坚实基础(中国);

161.174 加速巩固现有劳动法的进程, 以便除其他外, 促进平等工作机会权和平等工作, 以及实现职业安全(津巴布韦);

161.175 根据2017年“国家卫生政策”增加对卫生部门的公共开支, 并进一步采取加强卫生设施的步骤(哈萨克斯坦);

161.176 继续根据《国家老龄人口医疗保健方案》, 提供获得卫生服务的机会(哥伦比亚);

161.177 采取步骤, 改善获得医疗服务的途径、特别是孕产妇保健途径和充足的产科接生服务, 以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津巴布韦);

161.178 继续努力, 确保普遍医疗计划涵盖弱势群体, 包括残疾人 and 生活在农村边远地区、获取基本医疗服务仍然面临重重障碍的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61.179 继续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所有妇女的权利, 包括根据最高法院2016年9月14日的命令, 立即结束绝育营的行动, 确保所有妇女可自愿、安全和高质量地获得有关各种现代避孕药具的咨询, 且能够获得这些药具, 并提供全面的性教育(芬兰);

161.180 在孕产妇保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全面避孕服务等方面加倍努力(哥伦比亚);

161.181 政府增加教育领域的支出(伊拉克);

161.182 继续努力, 确保所有儿童获得各级和各类教育(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61.183 继续采取步骤, 为所有人提供包容性和高质量的教育(缅甸);

161.184 继续努力执行确保为所有儿童提供高质量教育的综合政策(卡塔尔);

161.185 促进儿童的受教育权, 尤其是提供关于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教育(越南);

161.186 加紧努力, 开展第二阶段的全民教育方案, 将重点放在提供负担得起和高质量的中学教育(文莱达鲁萨兰国);

161.187 增加对普遍、义务和免费教育的投资, 优先制定措施, 消除影响女童、残疾儿童、达利特人和处于社会边缘地位者的歧视和排斥问题(墨西哥);

161.188 接受更多的努力, 促进女孩接受中学教育, 包括确保学校在所有方面关爱女孩(吉尔吉斯斯坦);

161.189 继续确保人人获得教育的机会, 尤其是在册种姓和部落的儿童获得教育机会(教廷);

161.190 加强将性别观点纳入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哥伦比亚);

161.191 确保在所有各邦和中央直辖区执行“性别预算计划”(南非);

161.192 继续将性别观点纳入政策的设计和 implement, 并保证发展议程对妇女关切的问题给予同等关注(古巴);

161.193 加倍努力确保性别平等, 并采取措施防止性别歧视(东帝汶);

161.194 继续努力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劳动力市场, 并为农村地区的妇女创造就业机会(巴勒斯坦国);

161.195 采取紧急措施, 制止所谓的“名誉杀人”、基于胎儿性别的选择性堕胎、殉夫自焚、寺庙舞女、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传统习俗, 将罪犯者绳之以法, 并保证为受害者提供援助(阿根廷);

161.196 执行关于一切形式暴力和性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 包括有关“名誉”罪行、杀害女性胎儿和杀害女婴的现行法

律;扩大强奸和性攻击的定义,纳入婚内强奸;及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习俗(加拿大);

161.197 促进执行有关禁止对妇女和女童有害和歧视性习俗的法律条款,尤其是有关童婚、与嫁妆有关的谋杀和名誉杀害的条款,并确保所有妇女能够不受歧视地获得公共服务(捷克);

161.198 加紧努力,全面保护妇女和女童,特别是保护她们免受性暴力侵害(希腊);

161.199 通过有效立法和执法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中国);

161.200 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因为他们仍然受到广泛的暴力、歧视和剥削(日本);

161.201 进一步采取严肃措施,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包括性暴力行为(吉尔吉斯斯坦);

161.202 继续和加强各项措施,通过儿童早期教育、提高认识和加强有效的赔偿机制等方式,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和女童的犯罪和暴力行为(越南);

161.203 消除有害的传统做法,如越来越多由于嫁妆导致死亡和寡妇殉葬等事件(巴林);

161.204 根据Verma委员会的建议,继续努力推动增强妇女权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巴西);

161.205 继续加强体制,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尤其是性暴力行为,并采取具体措施,实现劳动力市场中的两性平等(智利);

161.206 增加资源,保证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女性幸存者能够揭发罪行而不受到报复(西班牙);

161.207 惩罚家庭暴力,并开展对性别暴力问题,包括对“荣誉”罪行提高认识的宣传(西班牙);

161.208 加强法律框架,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开展一项全国性的提高认识运动,确保对家庭暴力案件进行全面的调查和起诉(意大利);

161.209 制定一项全面的法律,打击包括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洪都拉斯);

161.210 根据《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法》和其他相关法律,加强对妇女权利的保护(大韩民国);

161.211 确保有效执行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的法律(加蓬);

161.212 进一步实施相关法律和政策并开展公务员培训,以应对性犯罪以及对妇女的不公平待遇(泰国);

161.213 加倍努力执行有关禁止侵犯妇女和女孩权利的有害和歧视性做法的法律规定(列支敦士登);

161.214 加强有关打击对儿童和妇女性犯罪的法律(东帝汶);

161.215 促进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活动,因为这类歧视特别影响低种姓的妇女(吉尔吉斯斯坦);

161.216 执行《保护儿童免遭性犯罪法》,以加强保护儿童免受性虐待(肯尼亚);

161.217 确保将最低法定结婚年龄定为18岁的法律在全国各地和各个层面得到执行(冰岛);

161.218 加紧努力消除童婚和所谓的“名誉犯罪”(以色列);

161.219 加大努力应对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塞拉利昂);

161.220 通过立法措施和政策防止早婚或强迫婚姻(洪都拉斯);

161.221 继续并加紧采取行动禁止童婚(加蓬);

161.222 加强通过社会经济方案,促进对妇女的赋权,促进她们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安哥拉);

161.223 颁布《为妇女保留席位法案》,在议会和立法机构为妇女保留席位,以加强妇女的政治参与(荷兰);

161.224 通过关于配额的法律,在中央和各邦政府的立法机构为妇女保留至少33%的席位(塞内加尔);

161.225 通过关于配额的法律,在中央和各邦政府的立法机构为妇女保留席位(阿尔及利亚);

161.226 加快努力,特别关注保护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土耳其);

161.227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禁止家庭企业使用童工,并扩大危险活动清单(西班牙);

161.228 考虑废除允许儿童从事以家庭为基础的职业的规定(斯洛伐克);

161.229 继续加强打击童工的国家战略(巴西);

161.230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保护儿童的有效性,特别重视性暴力侵害儿童案件(葡萄牙);

161.231 继续加强保护儿童和青春期女童和男童的体制,以期消除童工、性剥削和童婚习俗(智利);

161.232 制定具体准则,保护和支持性虐待的受害儿童及其经历审判的家庭(斯洛伐克);

161.233 颁布法律, 禁止家中和其他场所对儿童的体罚, 包括作为一种传统司法形式的惩罚(列支敦士登);

161.234 就体罚的有害影响开展全面和持续的公共教育、提高认识和社会动员方案(列支敦士登);

161.235 建立一个数据库, 纳入所有暴力侵害儿童案件, 明确禁止一切场合对18岁以下的儿童进行任何形式的体罚(赞比亚);

161.236 加大努力促进儿童权利, 特别应有效禁止童工, 并加大努力促进妇女的权利(法国);

161.237 建立一个监测机制, 对《童工问题(禁止和管控)修正法》、《国家童工政策》和“无障碍印度运动”的有效执行情况进行监测, 以防止剥削儿童, 并保护残疾人的权利(泰国);

161.238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执行2015年《少年司法法》, 为18岁以下的儿童提供重新融入社会的机会(博茨瓦纳);

161.239 继续努力促进残疾人受益于发展成果的机会(利比亚);

161.240 继续努力促进残疾人获得教育、职业培训和医疗服务的机会(阿曼);

161.241 扩大残疾人融入可持续发展方案和计划的机会(卡塔尔);

161.242 综合施策, 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权利(中国);

161.243 继续旨在确保残疾人享有权利和自由以及在“无障碍印度运动”中获得资源和服务的政策(哥伦比亚);

161.244 确保残疾女童能够与所有儿童享有同样的受教育权(澳大利亚);

161.245 继续加强有利于农民和其他在农村地区劳动者的权利的政策(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61.246 继续努力促进老年人获得预防服务和必要的治疗(阿曼);

161.247 立即停止对克什米尔人民的暴行和侵犯其人权的行为, 允许该地区人民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通过自由和公平的全民投票行使自决权(巴基斯坦);

161.248 废除《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和《公共安全法》, 并采取可靠行动, 制止在“印度占领的克什米尔”普遍的有罪不罚文化(巴基斯坦);

161.249 立即禁止使用粒丸枪, 对在“印度占领的克什米尔”对手无寸铁的平民使用致命武器的人追究责任(巴基斯坦);

161.250 允许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不受阻碍地进入“印度占领的克什米尔”, 并响应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呼吁, 允许人权高专办实况调查团进入该地区, 对那里的人权状况进行调查和报告(巴基斯坦)。

16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